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办理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定三级资质延期及办理四川川投置信丽景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三级资质延期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概况

办理房地产开发暂定三级资质延期事宜。

二、项目内容

办理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三级资质证书延期及办理四川川投置信丽景置业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三级资质延期事宜。

三、说明

四川川投置信丽景置业有限公司为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一次招标，合同分开签订。

四、参与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商务信息咨询资质。
- 2、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禁入，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来无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良记录及没有处于招标比选禁入期内；
- 3、财务要求：2016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 1、公告发布媒介：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外网 (<https://www.invest.com.cn/news/invite-bid/>)。
- 2、现场领取：报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8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时至18时，持盖有公司鲜章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比选保证金银行下账单复印件，在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丽景南路128号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办公室报名领取比选文件。
- 3、电话报名：报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8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时至18时，电话报名（电话：邹工 028-82480306），提供盖有公司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比选保证金银行下账单扫描件、电子邮箱。比选人提供全套比选文件电子文档。
- 4、为了维护比选工作的严肃性，保证比选工作的顺利进行，比选申请人须向比选单位交纳比选保证金1000元（银行下账单名称须与比选申请人名称一致），凭银行下账单领取比选文件；中选单位比

选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选单位比选保证金在比选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比选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后，未能按时提交有效的标书；
- (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其标书；
- (3) 比选成功后，比选申请人未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与比选方签订正式合同或未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选。

开户名称：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账 号：91510 10076 22552 028

联系电话：028-82480636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参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 时，地点为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丽景南路 128 号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本次比选控制价为办理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定三级资质延期 ¥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办理四川川投置信丽景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三级资质延期 ¥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计 ¥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捌万元整）。

七、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丽景南路 128 号

联系人：邹先生 电话：028-82480308

